

金門縣 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督導會報第一次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委兼召集人德恭 記錄：楊美蓮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七、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八、提案討論：

（一）提案：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名稱應配合修正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督導會報，另已刪除公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姓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全文共 5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84 年公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法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係為體現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及參照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23 號理由書，修法之重大變革為法條名稱、保護範圍擴大、被害人安置與否經專業評估、強化主管機關權責與違法行為處罰多元化與加重刑責。

決議：

1.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行政規則）配合修正更名為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督導會報。
2. 有關刪除公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姓名，參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辦理。

(二) 提案：

建請將金門高中及金門農工納入本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參與對象，提請討論。

說明：

現今社會高度商業化，資訊傳播媒介發達，兒童及青少年由於身心發展尚未成熟且涉世未深，對金錢及兩性交往關係尚未建立正確的價值觀；為了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能建立正確的心理、防制兒童及青少年從事性交易的行為，擬增納金門高中及金門農工納入本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對象，以預防兒少性交易風險問題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

建請金門縣警察局將本縣大同之家育幼組納入預防兒少犯罪教育宣導活動參與對象；建請金門縣衛生局將本縣大同之家安老組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參與對象，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加強法律知識、導正錯誤價值觀、落實兒少保護工作，擬將本縣大同之家育幼組納入金門縣警察局預防兒少犯罪教育宣導活動參與對象，增進

兒

少身心健全成長發展。

2. 為提昇性別平等之教育觀念，擬將本縣大同之家安老組納入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活動參與對象，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